

昕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配合實際經營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臺灣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以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臺灣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他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向本公司借貸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

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並應依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限額之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向本公司借貸者，以下列情形為限，且須經董事會同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二) 他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四、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七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辦理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須符合第六條規定，且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二、 審查程序

-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之合理性，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對借款人之營運狀況、其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並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核准。
- (三) 本公司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從事短期資金貸與者，除應依本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貸與期限：

- (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借款期間如二年，不受第一款期限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二、 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年利率並按月計算，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二) 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九條 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

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若子公司需另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者，應參考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之。子公司作業程序需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 罰則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或嗣後法令變更時，依現行有效之臺灣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沿革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25 日。